

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兴荣华特字[2024] 003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5



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特字[2024]00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控股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4] 00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1、无法判断全资子公司 Meidu America Inc 公司对下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美都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eidu America Inc 注册地在美国，其全资子公司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被美国得克萨斯州南区破产法院休斯顿分院批准破产重组，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生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都控股公司不再享有对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述公司未纳入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 Meidu America Inc 及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均在美国，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如期获得审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到达被审计单位现场，导致我们无法执行包括监盘、函证、检查、分析程序和询问等其他审计程序对 2023 年度及可比财务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审计。由于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性程序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Meidu



America Inc 公司 2023 年度及可比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无法判断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11.5.4 关联担保情况”及“13 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因对外担保及债务逾期等事项，引发诸多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不动产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查封、冻结。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影响以及资产查封、冻结事项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上述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对外担保的被追偿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以及查封、冻结事项后续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美都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中“问题四、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的影响”的解答“如果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仍然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导致对美都控股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发表



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且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仍然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综上所述，我们对美都控股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美都控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美都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美都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美都控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3）00101 号）。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

1、无法判断全资子公司 Meidu America Inc 公司对下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美都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eidu America Inc 注册地在美国，其全资子公司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被美国得克萨斯州南区破产法院休斯顿分院批准破



产重组，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生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都能源公司不再享有对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述公司未纳入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 Meidu America Inc 及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均在美国，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如期获得审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到达被审计单位现场，导致我们无法执行包括监盘、函证、检查、分析程序和询问等其他审计程序对 2022 年度及可比财务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审计。由于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性程序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Meidu America Inc 公司 2022 年度及可比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无法判断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11.5.5 关联担保情况”及“13 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因对外担保及债务逾期等事项，引发诸多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不动产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查封、冻结。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影响以及资产查封、冻结事项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上述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对外担保的被追偿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以及查封、冻结事项后续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期非标意见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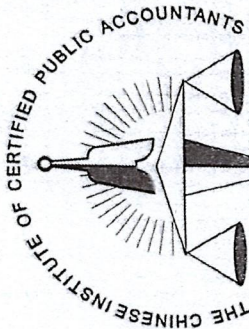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照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尚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02197107070419



证书编号: 37030014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12日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业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财政部印章后有效。



记
 tration

姓名: 尚华
 证书编号: 370300140035
 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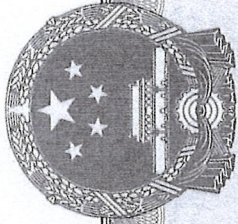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尚华

出资额 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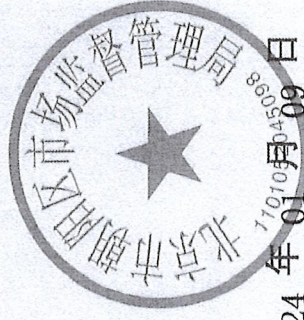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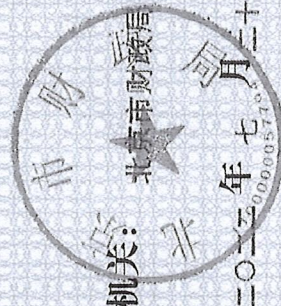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2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尚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1单元501内07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4月26日